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主观题99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6220

10位ISBN编号：751090622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郑其斌、众合教育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众合教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刑法 1.定罪 2.犯罪构成、自首与立功 3.枪支弹药犯罪、刑法上的片面共犯 4.共同犯罪 5.强迫交易罪、抢劫罪、盗窃罪、自首、立功、数罪并罚、逮捕、撤诉、申诉 6.一罪与数罪、数罪并罚 7.共同犯罪的认定、自首认定、转化型抢劫罪、盗窃罪、信用卡犯罪、脱逃罪 8.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牵连犯、死者占有、敲诈勒索、诈骗罪、自首、立功 9.转化的抢劫罪、共同犯罪、量刑 10.拐卖妇女犯罪 11.缓刑制度、强奸罪、故意杀人罪 12.金融犯罪、牵连犯、法条竞合 13.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受贿罪、教唆犯罪未遂、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介入因素 14.共犯、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行贿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5.贪污罪、盗窃罪 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 1.改变罪名、上诉权主体、全面审查原则、死刑复核程序 2.非法证据排除、刑事诉讼法价值 3.辩护人的范围、权利,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介入、法律援助辩护、辩护权 4.回避、上诉不加刑、上诉 5.公开审理、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 6.刑事审判程序 7.自诉、附带民事诉讼调解、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8.讯问、对不起诉的救济 9.逮捕的执行、回避的决定程序、回避的效力 10.混合辨认规则、证据收集、辩护人的委托、追加起诉、公诉词、证据的认定、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 11.附带民事诉讼二审、附带民事诉讼立案、调解、反诉、增加诉讼请求 12.全面审查原则、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复核后的处理方式、有期徒刑判决的执行 13.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和裁判种类 14.非法证据排除、证据的特点、刑事诉讼证明标准 第三部分民法 1.债权与保证、担保物权 2.共有、抵押与合伙 3.物权之不动产抵押权制度 4.物权之动产质押制度 5.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营业质权、夫妻共同债务 6.抵押、物权变动、合同履行的抗辩权、违约责任 7.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 8.买卖合同所有权转移、风险负担 9.合同订立、先履行抗辩权、违约责任 10.合同成立、不安抗辩权、违约责任 11.合同效力、违约责任、定金与违约金 12.合同相对性、风险负担及违约责任 13.违约责任、履行辅助人 14.无名合同、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合同的相对性、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性、抵押权的优先效力 15.人身损害责任、抵押权、保证责任、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 16.物权之留置权与仓储合同 17.行纪合同、买卖合同、第三人代为履行 18.定金担保、风险负担、第三人选择权 19.买卖合同、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 20.表见代理、不安抗辩权、留置权 21.选择之债、免责事由、合同违约责任 22.租赁合同中不定期租赁的情形、承租人责任的承担、合法占有人的权利 第四部分公司法 1.有限公司会议制度、对外担保与司法解散 2.公司设立与股东关系 3.股权决议、股权、股东权利救济 4.公司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协议、董事会职权 5.股权、公司治理、董事责任 6.出资、股东权利 第五部分民事程序法 1.法院的管辖、证据的法定种类与理论分类、一审法院以及二审法院的裁判 2.管辖权异议、一事不再理、执行 3.延期审理、二审的处理、著作权的限制 4.代位权诉讼 5.举证责任分配、先予执行、再审等 6.审判程序、诉讼当事人 7.当事人适格、证据的特征 8.诉前财产保全 9.管辖、离婚案件的审理程序、自认、抗辩、律师职业道德 10.证明责任、二审裁判 11.当事人、反诉 12.管辖、二审程序、再审程序 13.执行和解 14.仲裁协议、风险负担 15.仲裁裁决的申请、执行与撤销 16.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裁决的撤销、重新仲裁的处理 第六部分行政法 1.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复议当事人 3.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及程序 4.刑事赔偿范围、管辖、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5.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证责任、一审裁判、二审审理方式 6.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当事人资格 7.行政诉讼管辖、治安管理处罚期限、规定的合法性审查 8.行政诉讼当事人、管辖与裁判依据 9.行政诉讼的管辖、行政诉讼中提出行政赔偿的处理、其他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10.海关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 11.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诉讼第三人 12.行政诉讼被告、诉讼代表人、审理对象、撤诉、判决种类、上诉 第七部分论述题 论述题1 论述题2 论述题3 论述题4 论述题5 论述题6 论述题7 论述题8 论述题9

章节摘录

版权页：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分析：（1）有利于司法机关严肃执法，有效制止司法人员非法取证行为。

建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能使执法人员在实施违法行为之前，就想到其后果。

非法证据的排除，是对司法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最终的否定和谴责。

有利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督执法机关，在执法机关采取非法手段调查收集证据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并在以后诉讼程序中要求要求排除。

要想否定一项诉讼行为，最有效的莫过于使其无效，而想制止办案人员的非法取证行为，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宣告其违法获得的证据不具有可采性。

从而督促司法机关守法并依法办案。

（2）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利于彻底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减少冤假错案。

实践中，造成冤假错案的原因无不与办案人员违法取证有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最大的优点就是要保证言词证据的自愿性，从而达到定罪处罚的准确性的目的。

（3）非法证据规则有利于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力，能促进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制观念的转变。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否在刑事诉讼中确立，存在一个价值权衡的问题，如果允许将非法取得的证据作为定案证据，对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实现国家刑罚权是有益的，但这样做是以破坏国家法律所确立的秩序和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为代价的。

反过来，如果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又会阻碍对犯罪的查明和惩治，这与该国的刑事诉讼目的、主导价值观念，对公民个人权利重视程序等因素都是相关的。

该规则的确立，是一国文明水平的标志，它体现了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制观念的转变，即从注重惩罚犯罪到注重保护人权的诉讼观念的进步。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高分突破系列:国家司法考试卷四主观题99例(第7版)(2013)》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